

# 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新北市 111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 二、111 年 9 月 22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11751524 號。

##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提案討論，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教學方法及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參、實施對象：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肆、辦理時間：111 學年度

## 伍、實施原則：

-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每學年須辦理 1 次公開課，每次至少邀請 1-2 位同儕教師參與觀課；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需參與同儕觀課 1 次，並符合完整備課、授課及議課流程。
- 三、公開課須於領域學習時間辦理，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
- 四、各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公開授課後得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陸、實施方式：

- 一、每學期初由教師自訂公開授課及觀課日期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公開授課暨觀課登記表（附件 5）之填報，由教務處彙整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後公告於學校首頁專區（上學期為 9 月 30 日之前，下學期為 3 月 30 日前）。
- 二、教師辦理公開授課，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召開觀課前會議（說課）、實施公開觀課、共同議課，建議相關作法如下：
  - (一) 共同備課：由同領域、同年段、同教師學習社群或跨校觀課之教師等觀課人員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須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附件 1）
  - (二) 觀課前會議（說課）：公開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可提出請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 (三) 公開授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教學活動設計表件(附件2)，供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參考。
- (四) 觀課紀錄：學校應提供「教學觀察紀錄表件」(附件3)予觀課教師，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重點。
- (五) 課後研議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擔任公開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教師發言，可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所見，亦可就課堂觀察進行自我省思分享報告。(附件4)

### 三、成果繳交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

- (一) 繳交時間—上學期請於1月15日之前繳交；下學期請於6月15日之前繳交。
- (二) 繳交資料—附件1-4
- (三) 以電子傳送方式。
- (四) 請繳交予教務處教學組長。

### 柒、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 一、開設研習：各校須訂定各學年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依本案核准文號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 二、研習時數登錄：各校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應上傳各校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PDF檔。
- 三、核發研習時數：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 捌、獎勵方式：

- 一、擔任校內或區(市)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規定。
- 1、因應本學年度新課綱正式實施，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3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1次。
- 2、區級以上：
- (1)班級數12班以下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5人且校外至少3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敘嘉獎2次。
- (2)班級數13班以上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10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6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敘嘉獎2次。
- 二、凡符合上述區(市)級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市)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 三、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玖、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處室主任：

